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李鎮安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林德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德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德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債務人林德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二、本件得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三、已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142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，若釋明文件為台端帳戶交易明細表，則請依照時間順序排列再提出。四、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標的㈠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「142,000元」是否應為「122,000元」？若是，請具狀更正。五、查狀附借據，雖有「若有一期給付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貸予人即得請求全數清償」，惟依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是否為債務人，且無從得知有無給付遲延，或給付遲延係自何時起算？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

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例如存證信函及郵局雙掛號回執，若寄送信件被退回，應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」。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民事陳報狀就債權催告補正請求展延，經本院准予展延30日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債權催告之釋明文件，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